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 年 4 月 25 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加强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至少占两名，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本细则下“以上”含本数，下同）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二）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三）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审计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五）定期或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安排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前述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发生变动，如同时涉及公司董事的变动，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审计监察部同时为审计委员会工作部门，承办具体工作。

第十条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 （一）其终止成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日期；或
- （二）其不再享有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 （三）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 (五) 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
- (七)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 (八)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以下程序，以审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 (一) 研究公司与审计机构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是否提供非审计类服务）；
- (二) 每年向审计机构索取资料，了解审计机构就保持其独立性以及在监督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纳的政策和程序；有关规则包括就更换审计机构合伙人及职员的现行规定；
- (三) 每年至少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外部审计机构一次，以讨论与审计费用有关的事宜、任何因审计工作产生的事宜以及审计机构提出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在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其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除非董事会另有授权，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和其他资源，用以支付：

- (一) 外部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审查或者验证等相关服务的报酬；
- (二) 委员会聘请外部专业顾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必要或适当的行政管理费用。

第十七条 在履行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职责时，审计委员会不承担计划和执行审计活动的义务，不承担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完整准确及准备财务报告的义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准备事宜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的审计事宜负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公司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第十九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二）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五）其它材料。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应不晚于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5 日，提交内部审计部门的季度工作计划和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机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外部审计机构如认为有需要，可请求召开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召开前二个工作日应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需为独立董事）主持。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必要时，该等中介机构亦可列席会议。相关中介机构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因聘请中介机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表决的方式召开。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有效决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决议和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会议决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制作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指派董事会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负责。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通过并形成的决议事项和内容；
- （四）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与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委员对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士不得予以阻挠。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

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评估机制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于每年年末应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

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本细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的需要；
- （二）各委员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适当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 （三）各委员是否充分理解并履行其职责；
- （四）审计委员会是否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定期沟通并获得充足信息；
- （五）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提出问题作出反馈。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此外，审计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